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314

2018.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34 董事局報告
-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7 綜合損益表
-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4 財務報表附註
- 133 投資物業詳情
- 13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李祉鍵先生
張汝桃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黃志堅先生
鄭如生先生(於2018年4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郭兆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主席)
李遠康先生
鄧文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遠康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香滑奶茶

翠華奶茶選用錫蘭靚茶葉，憑藉多年調配「茶方」的經驗，即席拉茶，加入荷蘭進口淡奶及預先烘暖的茶杯盛載，使奶茶保存在最理想的溫度，讓茶花香於口腔中餘味猶存。

公司 資料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
1606-16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

股份代號

1314



至潮魚蛋片頭河

翠華魚蛋每日由精挑細選的黃鱔及超過10種新鮮魚製成。我們的魚蛋每朝製作，不含顏色添加劑或防腐劑。

主席 報告



李遠康先生
(主席)



主席 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過去一年，香港零售市道逐漸回暖，然而由於銷售及配送開支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為集團的業績帶來一定的挑戰。中國市場受惠於整體人口消費能力不斷增加，來自本集團中國內地分店的收入亦相應上升。管理層正審慎評估現時業務區域市場環境及環球經濟狀況，積極調整集團發展策略，以把握本地及海外餐飲服務業增長機遇。

過去一年，集團積極研發新品牌，於穩固的業務基礎上進一步開拓新收入來源，務求實現規模效益及加快提升於有關市場的滲透率。年內，集團推出了兩個自家研發的新品牌，分別是全新標榜健康飲食，產品以日本進口麵粉製作的烘焙品牌「BEAT Bakery」以及主打日式快餐市場的「廿一堂」。最近，集團更於位於香港中環的「大館 — 古蹟及藝術館」開設主打地道港式小食的「輕·快翠」，並夥拍Green Monday(推廣健康飲食及可持續生活的非牟利組織)加入素食元素。

至於「翠華」品牌方面，集團於本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開設共八間新門店，三間位於華東地區，分別為上海丁香店、上海長寧來福士店及上海怡豐城店及三間位於華南地區，分別為深圳壹方城店、中山海港城店及廣州西城都荟店。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經營共70間門店，包括68間由本集團擁有並以「翠華」品牌經營的餐廳，其中31間位於香港、34間位於中國內地及三間位於澳門。

除拓展餐廳網絡外，集團旗下的「至尊到會」業務及「快翠送」服務的發展一直穩步上揚。我們相信將有助業務進一步打入年輕顧客市場，更多元化地發展本集團業務。集團已分階段於翠華餐廳推出支付寶及微信支付，藉此追上全球電子支付趨勢以及為顧客提供更便捷的服務體驗。

集團於香港建立強大品牌，致力將港式飲食及文化推廣至全球。集團十分高興年內與新加坡的Jumbo Group Limited組合戰略性夥伴，於新加坡以「翠華」品牌開設及經營港式茶餐廳，該餐廳已於2018年6月中正式開幕。憑藉Jumbo於新加坡強大的據點，集團有信心該合營企業將會創建成功之道，讓「翠華」的品牌及產品於新加坡560萬名居民心中建立良好國際聲譽。



主席 報告

集團就向顧客提供優質食物及餐飲服務力求完美，努力廣受認可，我們對本年度獲頒下列獎項及認證深表榮幸：

- 香港旅遊發展局「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2017 — 前線員工中菜組銀獎」；
- 新假期週刊「2017必吃食店大獎 — 必吃茶餐廳」；
- 南華早報「香港企業品牌大獎2017 — 香港最佳旅遊及酒店服務品牌獎(香港上市公司) — 特別嘉獎」；
- 世界綠色組織「綠色辦公室」獎項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2017」；
- 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6」；
- 國際食品安全協會「食品安全卓越大獎2017」；
- 經濟一週「香港傑出企業2017」；及
- Job Market及星島集團「卓越僱主大獎2017」。

2017年對本集團來說是精彩非凡的一年，亦是挑戰重重的一年。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專注增加收入及控制成本。集團將加強宣傳推廣力度以吸引社會各界的顧客，並透過加快業務擴展至香港以外之市場(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一帶)，鞏固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品牌地位。同時，集團亦將透過新品牌拓展市場，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衷心感謝顧客、股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翠華的長期支持及信心。我們將繼續努力，以報答過去超過50年一直享用本集團餐飲服務的本地華人及海外居民對我們的鼓勵及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8年6月28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香港
廿一堂天晉匯店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合共八家新門店，有組織地執行其餐廳擴張業務計劃。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分別於華東及華南地區開設六家新餐廳。選擇在有關地點開設新餐廳的主要原因是新餐廳位於客流量高的地區以及更相宜的租金成本及對顧客的方便程度等其他商業考慮。本集團亦經營兩個自家研發的新品牌「廿一堂」及「BEAT Bakery」。廿一堂為快餐店，主打日式快餐，而BEAT Bakery則為標榜健康飲食的烘焙品牌，產品以日本進口麵粉製作。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翠華」品牌於香港經營31家餐廳、於中國內地經營34家餐廳及於澳門經營三家餐廳，另於香港經營兩家副線品牌「廿一堂」及「BEAT Bakery」門店。本集團現於三地經營合共70家門店。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在開設新餐廳選址方面採取審慎及商業上靈活的策略。

業界仍然面對食材、租金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帶來的挑戰。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致力執行及維持一系列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從而穩定整體營運效率。持續使用中央廚房有助減省食物加工相關成本以及精簡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使營運效率得以維持，亦令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的72.3%相比大致上維持不變，為72.1%。本集團純利率（年內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2017年度約4.9%減至本年度約4.4%，主要由於香港銷售及配送成本、物業租金增加以及開設新餐廳產生之初期開業成本。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7年度約1,845,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3%至本年度約1,839,800,000港元。儘管年內香港地區同店銷售對比去年錄得升幅，惟區內整體收入錄得下跌，乃由於2017年度及本年度若干餐廳於租約到期時結業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於本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2017年度約512,100,000港元稍微增加約300,000港元或約0.06%至約512,400,000港元。於2017年度及本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7.7%及27.9%。本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與2017年度相比維持穩定，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採購方面採取各項措施控制成本，其中包括批量採購政策、更嚴格監控食物加工過程及優化中央廚房使用。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327,4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33,3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4%。毛利略為減少與收益減少幅度相符，主要由於2017年度關閉若干香港分店而令銷售減少所致。本年毛利率與2017年度相比保持穩定。



香港
BEAT Bakery
尖沙咀店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除其合營企業外)聘用4,153名(2017年：約4,280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531,000,000港元，較2017年度約531,1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有關減幅歸因於控制勞工成本方面有所改善。

本集團明白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招聘合適員工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性，務求維持所有餐廳的營運及保持良好優質服務標準。本年度的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約28.9%，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28.8%。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個別人士資歷及相關經驗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於本年度持續輕微調高員工底薪，以符合本集團一貫慣例。

此外，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合資格僱員」)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報酬，表揚該等合資格僱員所作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26,800,054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11月25日失效。於2018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2017年：涉及約26,8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而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此外，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作出有利貢獻的若干合資格人士獲授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已失效。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7年度約315,300,000港元增加約23,200,000港元或約7.4%至本年度約338,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各新開設餐廳的租約於本年度開始生效及(ii)重續若干現有餐廳租約時租金有所上升。為確保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成本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會商議訂立租期較長的租賃協議，平均為期至少三年，以維持在商業上穩定的租金成本。

銷售及配送開支

銷售及配送開支由2017年度約30,8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0港元或約35.7%至本年度約41,8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進行一系列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本年度運輸及銷售相關開支上升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本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39,400,000港元，較2017年度約31,9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港元或約23.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合營企業有更佳表現以及澳門宏觀經濟環境因旅客人數增加刺激餐飲業收益而變得更有利。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6,000,000港元，較2017年度約37,300,000港元減少約11,300,000港元或約30.3%。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溢利

年內溢利由2017年度約90,700,000港元減少約9,900,000港元或約10.9%至本年度約8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及配送開支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已發行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0,000,000港元，較於2017年3月31日約496,600,000港元增加約13,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644,1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638,100,000港元）及約303,3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304,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2.1倍（2017年3月31日：約2.1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借款約66,8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71,5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2017年3月31日：1.75%）計息。於本年度，概無財務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5.6%（2017年3月31日：約6.2%）。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於2018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158.9)	-
在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78.0)	-
在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在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108.3)	50.6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26.1)	13.7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總計	100%	794.4	730.1	64.3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港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任何匯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9,1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8,1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存款約9,1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8,1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向有關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當中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並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實踐其營商之道。

前景及展望

顧客滿意度

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嚴格維持食品安全及提供各式各樣時令菜式，實行其提升顧客飲食體驗的核心策略，吸引更多顧客，同時確保其招牌菜色將保持最高質素款待顧客。本集團一直致力在舒適衛生的茶餐廳環境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決承諾，秉持其核心企業價值及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鼓勵其僱員參與本集團舉辦及協辦的慈善活動，例如公益金籌款。本集團亦推廣環保信息，加強綠色採購及節能政策，並向顧客發出減少浪費食物的溫馨提示。本集團繼續積極主動回饋社會。舉例而言，本年集團推出的「白日夢獎學金計劃」，為一項專為學生而設的獎學金，以美術比賽形式描繪翠華未來50年的面貌以紀念本集團踏入50週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繼續檢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從而為其所有主要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一直探索更有效減低資源消耗的機會，以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透過問卷形式向若干主要持份者進行一系列調查，主題涵蓋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以至管治事宜。調查結果為本集團下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堅實基礎。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集團的下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於不遲於本集團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在本公司官方網站可供瀏覽或下載。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落實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穩健審慎的開店策略。本集團計劃透過拓展其於海外不同地區的餐廳網絡，進一步加強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發展策略並密切監察市況。為進一步鞏固業務營運，本集團致力拓闊平台，並推出及發展新品牌。

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快翠送」外送服務的覆蓋範圍，並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快翠送」的效率，為顧客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以「至尊到會」品牌為顧客提供五星級到會服務。無論婚宴、企業聚會、生日會、親朋共聚，本集團一直盡力滿足顧客各種場合的餐飲服務需要，中式、西式以至南亞菜式一應俱全。董事局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憑藉管理團隊及員工的決心和經驗，不斷發掘商機，壯大中、港兩地以至海外市場的餐廳網絡。

繼本年度成功推出兩個自家研發新品牌Beat Bakery及廿一堂後，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各項拓展其品牌的可行性，以期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外，繼本集團於新加坡與Jumbo開設當地首間翠華餐廳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類似的海外地區包括東南亞市場之商機。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環境，並繼續把握各種發展機會，提升品牌知名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63歲，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公司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9年透過收購新蒲崗翠華餐廳，聯同一名合夥人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1966年首次加入香港餐飲行業，自此曾擔任行內不同崗位。1973年至1989年間，彼曾在多家餐廳擔任廚師、大廚及總廚。自1989年起，李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25年，加上過往於其他餐廳擔任不同職位，彼在餐飲行業已累積逾45年經驗，於茶餐廳業界的經驗尤其豐富。彼現分別為香港咖啡紅茶協會榮譽主席、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飲食業及旅遊業安全健康委員會會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廣州市飲食行業商會副會長，並曾獲委任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市烹飪協會理事。李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李先生於2010年11月在中國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遠康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李祉鍵先生的父親。此外，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祉鍵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及設計主任。彼於2010年初直至2015年上半旬擔任本集團項目發展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店舖規劃及制定發展方針。李先生於2015年5月成為本集團品牌發展部主管，並負責集團企業發展、租賃合作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彼於2016年11月獲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監督集團新業務發展、項目發展及租賃事宜。此外，彼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2014年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於英國（「**英國**」）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畢業，獲授文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彼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常務理事。李祉鍵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6年11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風帆環球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鄭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7年8月期間在香港多家投資及財務顧問公司任職。彼於2004年6月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頒授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後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程企業管理。

黃志堅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12年11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多家跨國銀行以及香港及英國上市公司，在會計、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約20年工作經驗。

黃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東勝**」，股份代號：265)的財務總監。加入東勝前，彼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擔任多個職位，即於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副財務總監、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及於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此外，黃先生自2017年3月24日起獲雅士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後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46歲，自2012年11月5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自1997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涉及中國、企業及證券的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實務經驗。吳先生自2013年12月11日起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自2012年1月18日起獲委任)；及(ii)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自2016年3月23日起獲委任)。彼曾於2013年9月27日至2015年11月4日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吳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5年6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鄧文慈先生，47歲，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聯合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鄧先生在國際投資及企業銀行服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美林證券、瑞銀、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等多家知名國際銀行企業任職，參與提供債券融資及股本融資服務。鄧先生於199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嚴國文先生，49歲，自2012年11月5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嚴先生在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顧問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代表。彼曾任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1994年以來任職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嚴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自2016年3月4日起擔任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嚴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嚴先生於1993年修畢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John E.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流課程，並於1994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彭炯豪先生，59歲，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本公司業務分部「至尊到會」成立以來，彭先生一直為「至尊到會」之董事總經理。

彭先生在餐飲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曾於私營餐廳業務公司參與策略發展及管理工作超過十五年。彭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日本七寶啤酒，其後加入法國人頭馬集團。於1990年，彼獲委任為法國人頭馬中國部分華南地區的區域銷售總監。於1999年，彭先生於香港蘇豪東開設吹水館。於1999年至2012年間，彭先生於香港經營連鎖餐廳，彼於2002年獲傳媒冠以「蘇豪東之父」之名。

楊東先生，43歲，自2016年8月22日起獲委任為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財務職能及特定財務項目。楊先生於2012年6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協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區首席執行官協助集團管理及發展國內業務。彼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楊先生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楊先生於審計、合併會計、財務管理、盡職調查，合規審核及財務審核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煌府婚宴專門店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超過十年，曾參與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核項目。楊先生於1999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局須具備高度誠信、適當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亦保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定期檢討及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確保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

董事局

董事局在董事局主席（「主席」）領導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有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董事局一直透過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肩負促進本公司成功的共同責任。董事局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有關責任包括執行董事局的決策、按照董事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指揮及協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制訂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制度。此外，董事局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賦予該等董事委員會不同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董事局承擔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責任，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竭力確保全體董事在有關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上獲得妥善諮詢。董事均充份理解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一切相關資料。倘任何董事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集團在董事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後由本集團承擔此等費用。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董事局曾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年度的董事局會議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局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先生」)	4/5 (附註)	1/1
李祉鍵先生(「李祉鍵先生」)	4/5 (附註)	1/1
張汝桃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辭任)	2/2	0/1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5/5	1/1
黃志堅先生	4/5	1/1
鄭如生先生(於2018年4月2日辭任)	4/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5/5	0/1
鄧文慈先生	5/5	1/1
嚴國文先生	5/5	0/1

附註：於本年度，董事局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已就考慮建議關連交易舉行另一非定期董事局會議。由於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並無出席該董事局會議及並無就有關決議案表決。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李先生的兒子李祉鍵先生亦無出席是次會議以考慮及表決有關決議案。

於本年度，除上述董事局會議外，董事局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同意及／或批准多項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主席為李遠康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彭焜豪先生。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領導董事局，鼓勵全體董事積極為本公司事務作出貢獻，並確保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業務目標及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局成員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現任成員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祉鍵先生	不適用
張汝桃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辭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不適用
黃志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如生先生(於2018年4月2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嚴國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鄧文慈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已就本集團業務所需及目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維持技術及專業方式方面維持必要的平衡。誠如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於本年度，董事局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為三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董事局確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嚴國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情況。因此，董事局知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已披露者外，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完整的董事名單已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於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保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保障董事免受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及充足保險。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每年檢討及重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i) 委任全體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ii) 全體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i) 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撥資安排全體董事參與合適培訓以作持續專業發展。此乃透過內部培訓、研討會及其他合適課程的方式進行，讓彼等增進及重溫知識及對本集團與其業務的理解，或提升技能及知識以緊貼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並提高彼等對上市法團董事職責的認識。舉例而言，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出席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代表於2018年3月20日所舉行有關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座談會。

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培訓	出席研討會 及／或會議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席)	✓	✓	✓
李祉鍵先生	✓	✓	✓
張汝桃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辭任)	✓	✓	✓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	✓	✓
黃志堅先生	✓	✓	✓
鄭如生先生(於2018年4月2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	✓	✓
鄧文慈先生	✓	✓	✓
嚴國文先生	✓	✓	✓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高級職員的特定範疇。各委員會已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職責及權限。委員會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必要的職務，並獲管理層支持。倘委員會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必要時可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費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a)審視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b)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c)在充分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下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局成員；及(d)就任何董事局變動或甄選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鄧文慈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局採納肯定及確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裨益的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知識、性別、年齡、技術、職能專業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資格等多項因素而達致多角度見解。在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時，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所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局帶來的好處及貢獻考慮種種因素。



企業 管治報告

經考慮食物及餐飲業的性質及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特點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局目前的組成維持在適當的範圍內並反映在技能、教育背景、經驗及多角度思考上維持均衡，對於有效管理本公司實屬恰當。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的原則物色合資格的人選，並在顧及董事局多元化的利益前提下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是否合適。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李先生(主席)、吳慈飛先生及鄧文慈先生均已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視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2. 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
3. 就提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及
4. 就提名董事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並就委任新董事充份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a)評估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b)就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c)按職權範圍所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e)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屬適當及適切；以及(f)檢討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鄧文慈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吳慈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吳慈飛先生(主席)、李先生及鄧文慈先生均已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2. 檢討薪酬政策是否適當；及
3. 評估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嚴國文先生(主席)、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均已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報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文件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分及就年度審核服務考慮外部核數師委聘事宜；
4. 審視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發展及其對本集團、財政匯報及風險管理事宜的影響；
5. 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6. 檢討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
7. 批准目前的外聘審核計劃，並檢討及監控財務監控水平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8. 檢討企業管治合規情況。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維持及實施本公司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年度，董事局曾進行以下工作：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慣例；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是否遵守企管守則並於年報內作出所需披露。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局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舉報制度

舉報制度適用於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該制度讓持份者可以保密形式，就與本公司有關事宜的任何不當情況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彼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薪酬水平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500,000港元以下	1
2,000,000港元以上	1

企業 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全體董事均充分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刊發清晰準確評論以及價格敏感或內幕消息以公佈形式相關披露事項的責任。董事承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認有關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描述屬真實公平。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陳述載於第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確認，概無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事件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獨立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80
非審核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300
稅務服務	908
合計	3,18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本集團正根據國際認可準則及原則，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負責有關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局則透過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有關制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有關制度，確保所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切合本集團目標、策略及風險偏好。

董事局已指示最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有關制度重大監控的成效，而有關檢討必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基於有關制度的年度檢討報告及考慮到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的充足程度，董事局已指示分配充足資源應付有關方面的要求。

下文載述本集團所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色。



企業 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制度

一如所有商業考量，本集團致力在不明朗環境下達成其目標，並已採納國際標準ISO31000項下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作為參考，以處理有關不明朗因素對達成目標所帶來的影響。風險管理程序乃根據準則制定作為管理一部分，針對營商手法而設計並融入其中，有關程序包括以下活動及階段。

溝通及諮詢

本集團於風險管理程序各階段與持份者或風險負責人(即負責法律實體、職能部門或業務流程之人員)建立、發展及實行溝通及諮詢，以解決風險產生的問題、成因、後果及處理風險所需措施。

確認環境

為協助進行風險管理程序，須確立理想目標，界定外部及內部參數並設定風險標準。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指風險識別、風險分析及風險評估的整體過程。

- (a) 風險識別：透過與持份者或風險負責人建立的溝通及諮詢網絡，識別風險來源、受影響範圍、事件或情況變化、成因及後果。所識別風險乃於風險登記冊中呈報及確認，以便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其對達成目標構成的影響。
- (b) 風險分析：了解所識別風險以考慮風險成因及來源、其後果(不論有利或不利)、可能性、釐定風險水平的可靠性及對前置條件的敏感度。
- (c) 風險評估：根據風險分析結果，就是否需處理特定風險以及進行處理的相關優先次序作出決定。

風險處理

就需要處理特定風險作出決定時，可選擇透過提供緩解或合適監控調整風險，以將剩餘風險降低至可容忍水平。

- (a) 處理風險主要成因及影響的控制措施。
- (b) 為達成公司目標及績效參數而設計及執行的控制措施。



企業 管治報告

監控及檢討

- (a) 管理層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檢討，確保監控措施在設計及營運方面持續生效及維持高效。
- (b) 定期監察風險管理績效。
- (c) 就風險及風險管理績效與持份者或風險負責人(包括負責管治以及管理法律實體、職能部門及業務流程之人員)進行適當溝通。

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下，董事局評估識別及管理對達成企業目標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的制度是否有效。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於2013年頒佈的框架及原則，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制度。就此設立的制度有助本集團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匯報及遵照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觀察框架及相關原則的主要部分如下：

監控環境

透過取得各階層對誠信及道德價值的承諾、委任獨立董事局、在架構、組織及流程中制定具備清晰報告途徑、權限及責任、建立能力以及促使員工對內部監控問責，建立穩健的監控環境。

風險評估

COSO 框架項下風險評估部分是對國際標準 ISO31000 的補充。該部分強調首先指定明確目標，其後具體參照考慮潛在欺詐以及重大內部及外部變動影響的需要，確認達成目標的風險。

監控活動

選擇及制定監控活動乃處理所發現風險的其中一環。監控措施乃透過政策及程序制定，同時於適當時候選擇及制定資訊科技監控措施。

資料及溝通

此部分涉及建立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優質資料，以助其達成目標。COSO 框架下的溝通部分及國際標準 ISO31000 下的溝通部分乃屬一體兩面，前者強調協助達成目標所需資料，而後者則注重解決風險產生事宜或不確定因素對達成目標的影響所需資料。



企業 管治報告

監察

此部分指持續且個別進行評估，以確定重大監控措施是否已妥善制定並有效運作。對已發現的內部監控漏洞進行評估，並向適當的持份者傳達。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董事局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根據各持份者或風險負責人提供的資料，檢討風險登記冊內確認的風險。董事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於本年度，董事局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公司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就所識別主要營運而言，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有效；及
- 向董事局呈報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

基於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局透過採納上文概述的國際認可準則及框架，旨在升級有關制度及逐步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能力。因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足有效。董事局作出指示，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發展切合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控制措施、風險處理及培訓，確保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乃由內部制定，以加強本集團的資料管理及確保向公眾披露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同時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信貸人以及其他持份者整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企業管治及內部審核

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增加投資者信心以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當重要。因此，為提升企業管治質素，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審核職能，並將部分職能外判以支援其發展所需。

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透過對面談及對管理及營運控制進行測試，協助董事局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內部審核工作計劃乃經董事局批准後及在經驗豐富的外部顧問協助下制定及執行。內部審核職能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負責。



企業 管治報告

傳播內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及時公佈的首要原則。本公司已參照證監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就披露內幕消息制定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其中包括）：

- (a) 只有指定人士獲授權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投資者其他成員交流本公司的公司事宜；
- (b)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行政總裁匯報任何潛在／涉嫌內幕消息以供其隨後諮詢（如適用）董事局以釐定發展的性質，及如需要，作出適當披露；
- (c) 披露內幕消息須以可為獲取所披露內幕消息之公眾人士提供平均、及時及有效途徑之方式作出；及
- (d) 內幕消息須嚴格保密，直至作為公佈為止，並須於透過其他途徑刊發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

董事局權力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局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局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局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的權力。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為公司秘書。郭先生支持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而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進行。

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由於郭先生於1991年首次獲委任為一間香港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自始大部分時間均為多間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著名公司擔任該職位，故彼自2012年起連續五個年度各年毋須接受最少15小時之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郭先生於本年度舉辦及出席相關研討會超過15小時。

郭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自此，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所訂立的委聘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郭先生一直就公司秘書事宜與本集團聯絡的主要人員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楊東先生。



企業 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局亦明白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的刊發，正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登載於其網站。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大會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考慮的各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前公佈，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會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度的資料，藉以通過雙向及具效率的通訊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局主席及成員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謹訂於2018年8月2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將邀請獨立核數師代表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付還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可送交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 管治報告

2. 提出查詢程序

股東如對其股權、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支付及更改通訊地址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將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發送至下列本公司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 號達利中心 16 樓 1606–1608 室
電郵：ir@tsuiwah.com
傳真：(852) 2541 290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i) 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股東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須將 (i) 其 (不包括獲提名人士)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ii) 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 (a)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 號達利中心 16 樓 1606–1608 室；或 (b) 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提交上述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ii) 其他議案：

股東如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 (「議案」)，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 號達利中心 16 樓 1606–1608 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分及其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請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以及經由股東提出後，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企業 管治報告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將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章程文件

根據於2012年11月5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本年度，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局 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的公平回顧

有關就本集團業務所作公平回顧連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與其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於本年度以重大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的五年財務概要。有關食物質素及安全、客戶、供應商、僱員、社區參與及環保的資料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於不遲於本集團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在本公司官方網站可供瀏覽或下載。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上市日期**」)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及買賣。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保持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良好關係對達成其即時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任何重要或重大爭議。

財務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及58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59及60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本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2及63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董事局 報告

股息

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7年：2.0港仙)，合共28,224,000港元(2017年：28,225,000港元)，已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派付。

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就本年度向將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7年：1.5港仙)，合共21,168,000港元(2017年：21,16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董事局亦建議就本年度向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7年：2.0港仙)，合共21,168,000港元(2017年：28,22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特別股息的決議案，則建議特別股息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本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5.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及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局 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413,081,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073,144,000港元)。為數1,413,081,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064,723,000港元)的金額包括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如有)，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

除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自此並無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2.27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底完成全球發售時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格2.27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李主席」) 及其他人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 至2017年11月25日止	購股權總數33%

董事局 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購股權總數 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購股權總數 34%

各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 1.00 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 26,800,054 股相關股份(2017 年：26,800,054 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於 2017 年 11 月 25 日失效，而有關購股權儲備 9,421,000 港元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¹⁾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7年 4月1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或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結餘
李主席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7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3,200,027	-	-	13,200,027	-
	2012年11月7日	2015年11月26日至 2017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3,600,027	-	-	13,600,027	-
				26,800,054	-	-	26,800,054	-

附註：

- (1) 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6 至 37 頁。
- (2)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局 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維持持續良好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子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的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3,33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45%。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為0.1%或價值5,000,000港元)。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上述限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一般而言，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局 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年度，董事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李主席」)(主席)

李祉鍵先生(「李祉鍵先生」)

張汝桃先生(「張汝桃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黃志堅先生

鄭如生先生(於2018年4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方面，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因此，李祉鍵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吳慈飛先生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知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⁵⁾
李主席 ^(1、2及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李祉鍵先生	實益權益	136,000 (L)	0.01%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李主席、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後述人士均為前董事）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彼等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李主席、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主席、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李主席授出涉及26,800,054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於2017年11月25日失效。

(3) 該878,956,000股股份中，其中770,092,000股、65,408,000股及43,456,000股分別由翠發有限公司（「翠發」）、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持有。於2018年3月31日，翠發由李主席、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9.90%、36.12%及13.98%權益。李主席、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祉鍵先生為翠發的董事。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持有。

(4) 張汝桃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終止擔任董事。

(5)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董事局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翠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李主席 ⁽¹⁾	實益權益	49.90%

附註：根據確認契據，李主席及張汝桃先生均被視為於翠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回顧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局 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⁸⁾
陳彩鳳女士 ⁽¹⁾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何庭枝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汝桃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汝彪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偉強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胡珍妮女士 ⁽³⁾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戴銀霞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林曉敏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呂寧女士 ⁽⁶⁾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翠發有限公司 ⁽⁷⁾	實益權益	770,092,000 (L)	54.57%

(L) 代表好倉



董事局 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主席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主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確認契據，李主席、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協定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在彼等全體一致同意下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李主席、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主席、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庭枝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18年3月31日，李主席、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有限公司約49.90%、36.12%及13.98%權益。
-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控股股東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第46至49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局 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李主席及李祉鍵先生分別訂有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李先生的服務協議於2015年11月5日開始，而李祉鍵先生的服務協議則於2016年11月1日開始。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件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

嚴國文先生及吳慈飛先生獲根據各自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委任函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2015年11月5日開始進一步重續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其委任函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鄧文慈先生獲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委任函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本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局 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年末仍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認可彌償保證條文

認可彌償保證條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位董事可就其或其中任何一位於任期內由於或有關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且免受任何損害。該認可彌償條文於本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董事及主要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險保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為30%以下。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為6.3%、6.2%、5.6%、5.5%及4.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7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全部承諾。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載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局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德輔道中翠華餐廳

於2015年3月27日，駿傑有限公司（「駿傑」，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翠華飲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樓面實用面積共約502.7平方米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地下及地庫的物業（「德輔道中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根據租賃協議A授出的有效租期為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而本年度的年租為13,980,000港元。翠華飲食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就德輔道中物業應付駿傑的租金年度上限為13,980,000港元。

本年度，翠華飲食有限公司已向駿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13,662,000港元。

駿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乃由李主席（董事）以及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董事）分別擁有40%及10%權益，因此，駿傑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於2018年3月22日，駿傑（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永萬富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訂有關德輔道中物業的租賃協議A，租期為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租為13,281,000港元。

以下載列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度 (2015年 4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港元	2017年度 (2016年 4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港元	2018年度 (2017年 4月1日至 2018年 3月31日) 港元	2019年度 (2018年 4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港元	2020年度 (2019年 4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港元	2021年度 (2020年 4月1日至 2021年 3月31日) 港元
德輔道中物業	13,980,000	13,980,000	13,980,000	13,281,000	13,281,000	13,281,000

董事局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續)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物業租賃協議(續)

香港仔翠華餐廳

於2015年3月27日，鼎鴻有限公司(「鼎鴻」，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皇金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樓面實用面積共約344.76平方米位於香港香港仔舊大街108號及漁暉道18號港暉中心地下低層1、2、3及10號舖的物業(「香港仔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B」)。根據租賃協議B授出的有效租期為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而本年度的年租為2,340,000港元。皇金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就香港仔物業應付鼎鴻的租金年度上限為2,340,000港元。

本年度，皇金國際有限公司已向鼎鴻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2,275,000港元。

鼎鴻乃由李主席(董事)及張汝桃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曾擔任董事)分別擁有50%及12.5%權益，因此，鼎鴻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於2018年3月22日，鼎鴻(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永萬富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訂有關香港仔物業的租賃協議B，租期為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租為2,223,000港元。

以下載列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度 (2015年 4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港元	2017年度 (2016年 4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港元	2018年度 (2017年 4月1日至 2018年 3月31日) 港元	2019年度 (2018年 4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港元	2020年度 (2019年 4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港元	2021年度 (2020年 4月1日至 2021年 3月31日) 港元
香港仔物業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2,223,000	2,223,000	2,223,000

董事局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續)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物業租賃協議(續)

鴻圖道翠華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

於2015年3月27日，成路有限公司(「成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智庫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樓面實用面積共約834.73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地下、1樓及2樓的物業(「鴻圖道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C」)。根據租賃協議C授出的有效租期為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而本年度的年租為3,300,000港元。智庫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就鴻圖道物業應付成路的租金年度上限為3,300,000港元。

本年度，智庫發展有限公司已向成路支付租金合共3,208,000港元。

於2018年4月26日，成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永萬富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訂有關鴻圖道物業的租賃協議C，租期為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4月17日止為期一年，上述租期的年租為3,13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協議C屆滿後但在新租期開始前(即由2018年4月1日至17日期間)持續使用鴻圖道物業，故租賃協議C的訂約方亦訂立確認書，據此，有關期間的租金協定為155,833.33港元，乃參照租賃協議C項下月租按比例計算得出。

以下載列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度 (2015年 4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港元	2017年度 (2016年 4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港元	2018年度 (2017年 4月1日至 2018年 3月31日) 港元	2019年度 (2018年 4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港元	2020年度 (2019年 4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港元
鴻圖道物業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142,791*	148,042

* 包括2018年4月1日至17日期間的租金155,833.33港元

成路乃由董事李主席及張汝桃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董事)分別擁有40%及30%權益，因此，成路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董事局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續)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核數師獲委聘，以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披露及載於本公司有關公佈，有關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閱覽。

本公司的確認

本公司已審視對其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

(B)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並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惟上文「(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則除外，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披露規定。



董事局 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已發行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涉及按每股2.27港元發行38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94,400,000港元。本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有關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持牌機構。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51,500港元（2017年3月31日：90,088港元）。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具體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7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的持股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局 報告

獨立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的薪酬。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8年6月28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57頁至133頁的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502,67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27,777,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約32%。減值評估乃就虧蝕的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由於各餐廳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獨立現金流量，故管理層視各餐廳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根據虧蝕餐廳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減值撥備。評估過程本質上屬主觀，依賴銷售增長率等多項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13。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22,33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2018年3月31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分別約為23,053,000港元及16,031,000港元。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當中以可能時間及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為依歸。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26。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核集團於識別減值跡象時所用政策及程序，並評估管理層所採用重大假設，尤其是與現金流預測有關者，方法為審閱貴集團之業務計劃、與市場折現率及通脹率進行比較及透過檢查預計遊客數量等市場數據評估增長率。此外，我們的程序亦包括將現金流預測與貴集團過去數據作比較。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溢利預測及貴集團最近期稅務策略及策略業務計劃，藉此確定未來能否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項虧損。我們透過將增長率等主要假設與遊客增長率等市場數據及毛利率及主要經營成本等歷史數據進行比較，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毛利預測及業務計劃。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雪鳳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8年6月28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39,754	1,845,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580	15,277
已售存貨成本		(512,382)	(512,097)
員工成本		(530,965)	(531,072)
折舊及攤銷		(106,456)	(110,62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38,537)	(315,279)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86,465)	(90,429)
銷售及配送開支		(41,761)	(30,761)
其他營運開支		(166,740)	(172,770)
融資成本	6	(1,645)	(1,55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	39,378	31,893
除稅前溢利	7	106,761	127,980
所得稅開支	10	(25,991)	(37,282)
年內溢利		80,770	90,6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205	90,483
非控股權益		565	215
		80,770	90,69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5.68港仙	6.4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6.41港仙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0,770	90,6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3,400	(28,914)
就年內取消註冊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59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33,574	61,7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009	61,569
非控股權益	565	215
	133,574	61,78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2,671	603,690
投資物業	14	128,704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25,576	67,595
無形資產	16	7,521	5,50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68,681	64,4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墊付按金		66,941	35,377
非流動按金	20	99,714	49,052
遞延稅項資產	26	22,332	18,9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2,140	844,66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062	18,312
應收賬款	19	8,134	7,6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92,008	98,352
可收回稅項		5,805	9,0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9,102	8,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09,987	496,604
流動資產總額		644,098	638,0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89,104	77,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41,520	151,303
計息銀行借款	24	66,832	71,485
應付融資租賃款	25	196	–
應繳稅項		5,614	4,200
流動負債總額		303,266	304,032
流動資產淨值		340,832	334,0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62,972	1,178,685

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	42,620	17,29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	529	–
遞延稅項負債	26	3,808	1,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957	18,377
資產淨值		1,216,015	1,160,30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4,112	14,112
儲備	29	1,200,293	1,144,901
		1,214,405	1,159,013
非控股權益		1,610	1,295
權益總額		1,216,015	1,160,308

李遠康
董事

李祉鍵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4,112	855,973	9,421	11,992	(8,434)	(26,853)	313,206	1,169,417	1,080	1,170,497
年內溢利		-	-	-	-	-	-	90,483	90,483	215	90,69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28,914)	-	(28,914)	-	(28,9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914)	90,483	61,569	215	61,784
2016年特別股息		-	-	-	-	-	-	(22,580)	(22,580)	-	(22,580)
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21,168)	(21,168)	-	(21,168)
2017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28,225)	(28,225)	-	(28,2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820	-	-	(3,820)	-	-	-
於2017年3月31日		14,112	855,973*	9,421*	15,812*	(8,434)*	(55,767)*	327,896*	1,159,013	1,295	1,160,308
於2017年4月1日		14,112	855,973	9,421	15,812	(8,434)	(55,767)	327,896	1,159,013	1,295	1,160,308
年內溢利		-	-	-	-	-	-	80,205	80,205	565	80,77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53,400	-	53,400	-	53,400
年內就取消註冊海外業務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596)	-	(596)	-	(5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804	80,205	133,009	565	133,574
2017年特別股息	11	-	-	-	-	-	-	(28,225)	(28,225)	-	(28,225)
2017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21,168)	(21,168)	-	(21,168)
2018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28,224)	(28,224)	-	(28,22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50	2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500)	(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58	-	-	(3,358)	-	-	-
取消註冊一間子公司時轉撥儲備資金		-	-	-	(269)	-	-	269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28	-	-	(9,421)	-	-	-	9,421	-	-	-
於2018年3月31日		14,112	855,973*	-*	18,901*	(8,434)*	(2,963)*	336,816*	1,214,405	1,610	1,216,015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200,293,000港元(2017年：1,144,901,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6,761	127,980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3,729)	(3,29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9,378)	(31,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101,763	107,165
投資物業折舊		869	–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	1,691	1,962
無形資產攤銷	7	2,133	1,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7	5,008	448
取消註冊子公司的收益	5	(59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	520	3,479
融資成本	6	1,645	1,559
		176,687	208,909
存貨減少／(增加)		(750)	4,521
應收賬款增加		(493)	(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873)	(24,344)
應付賬款增加		12,060	1,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653	(10,198)
		155,284	179,152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155,284	179,152
已收利息		3,729	3,292
已付利息		(1,645)	(1,559)
已繳香港利得稅		(3,044)	(24,085)
已繳中國稅項		(18,066)	(15,913)
		136,258	140,887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6,258	140,8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30(a)	(91,175)	(108,967)
購置無形資產	16	(4,153)	(1,316)
收取合營企業股息		35,181	8,796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004)	(4,507)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444
		(61,151)	(105,5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151)	(105,550)

綜合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66,832	-
償還銀行貸款		(71,485)	(5,18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725	(135)
派付股息		(77,617)	(71,973)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00)	-
非控股股東注資		25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795)	(77,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604	546,78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071	(8,224)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987	496,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54,798	365,298
未抵押定期存款	21	55,189	131,30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987	496,604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旺控股有限公司（「康旺」）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翠新控股有限公司（「翠新」）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勤有限公司	香港	9,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愉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綠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餐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4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同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港元	—	99.23	餐廳營運
誠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富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天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皇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游龍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食品工場
翠華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70,00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23,00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金旭滙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確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領熙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特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錦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智庫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萬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采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翔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逸億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夏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武漢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祥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新力天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新富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樂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和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采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虹口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浦東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杭州翠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南京翠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無錫翠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廣州采華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合發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元	-	100	食品工場
彩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洲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上海采華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食品工場
潤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心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天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75	餐飲服務
騰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優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曼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智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興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美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加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本公司子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客觀環境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大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所持擁有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有關披露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b)作出。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 訂本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於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採納有關準則將構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已詳細評估該等準則的估計影響，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資料，包括對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政策選擇的預期。採納時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文有所不同，取決於應用有關準則時本集團可取得的額外合理及有根據資料以及最終採納的過渡性條文及政策選擇。於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採納有關準則將構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已詳細評估該等準則的估計影響，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資料，包括對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政策選擇的預期。採納時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文有所不同，視乎本集團應用有關準則時所掌握的額外合理佐證資料以及最終採納的過渡性條文及政策選擇而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的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僱員稅務責任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的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的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徹底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因修訂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的交易。於採納時，實體須在不重列過往期間資料的情況下應用有關修訂，惟倘選擇採納全部三個範疇的修訂且符合其他準則，則實體獲准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合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任何就2018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作出的過渡調整。本集團已於2018年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以下概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全部財務資產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運用簡化方法記錄基於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所估計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本集團將運用一般方法記錄基於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發生的違約事件所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決定，由於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屬無抵押，故管理層正評估應用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入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修訂須前瞻應用。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的舊有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方法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決定新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等修訂可供採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就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必須為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採納。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特許權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有關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6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屬租賃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可供承租人選擇的確認豁免項目：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The租賃負債其後就反映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及就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及因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方法大致上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別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合宜方法，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法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合共約為746,961,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當中包括的若干金額可能須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須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數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數額、所選其他可行合宜方法及寬免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於2017年4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單純因管理層改變對物業用途的意向不足以證明其用途出現變動。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出現的物業用途變動，須按前瞻基準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物業的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4月1日起前瞻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7年6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所用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當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開始時或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內比較資料所示前一報告期開始時，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4月1日起前瞻採納該詮釋。預期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7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超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的稅項或徵費，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利息及罰金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方式可為在不使用事後確認下全面追溯應用，或在計及應用的累計影響下追溯應用，作為就於初步應用當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屬於合營安排，據此，共同控制有關安排的各方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各方在合約規限下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於就相關活動作出決定時必須經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始存在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列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有變動直接在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於適用情況下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因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互相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列入作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部分投資。

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的權益不予重新計量，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按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向其他將按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出售該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有關情況及可取得足夠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有關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中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中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末評估其分類(以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基準)釐定有關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撥。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視察的開支資本化到該作為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賦予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折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按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2.5%至50%
傢具及裝置	20%至30%
餐飲及其他設備	10%至30%
汽車	25%至30%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款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就物業於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權益)，有關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上述投資物業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3.3%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進行廢棄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倘租金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金付款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計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非流動按金。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包括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時，有關貸款者確認為融資成本，有關應收款項者則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者全數轉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即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應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計費用、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現有財務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則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清償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一項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大部分將抵銷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可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銷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所得稅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方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撥至損益表。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b)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產品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出售食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c) 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物業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並採用將財務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計入或扣除款額指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釐定報酬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報酬隨附而並無涉及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會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的公平值並會導致報酬的即時支出，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對由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費用。如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以股份支付款項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被當作原獎勵之修訂版。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得出的額外股份攤薄影響。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購入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直接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在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頻密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2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存在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生產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作出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其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能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03,839,000港元(2017年：139,67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估值過程本質上屬主觀，依賴銷售增長率等多項估計。於2018年3月31日，非流動資產為899,808,000港元(2017年：825,71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5、16、17及2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18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	1,194,111	1,247,390
中國內地	624,478	579,262
其他 ^{##}	21,165	18,753
	1,839,754	1,845,405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8,778,000港元(2017年：約8,937,000港元)。

^{##} 指本集團向一間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344,692	347,622
中國內地	397,775	375,140
其他	57,627	53,898
	800,094	776,66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非流動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1,809,811	1,817,715
食品銷售	29,943	27,690
	1,839,754	1,845,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729	3,292
租金收入	2,530	3,370
政府補貼(附註)	2,602	5,693
取消註冊子公司的收益	596	–
其他	3,123	2,922
	12,580	15,277

附註：

本集團已接獲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就資助於上海新設立的企業授出的政府補貼。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18	1,556
融資租賃利息	27	3
	1,645	1,559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12,382	512,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01,763	107,165
投資物業折舊	14	869	—
土地租賃款攤銷	15	1,691	1,962
無形資產攤銷	16	2,133	1,501
營運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53,009	244,722
營運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		44,318	33,988
		297,327	278,7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			
工資及薪金		481,039	475,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83	45,357
		521,522	520,967
核數師酬金		2,280	2,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3	5,008	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0	520	3,479
外匯淨差額		(6,600)	2,99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沒收可供減低其於未來年度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的供款(2017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袍金	2,640	1,87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20	7,150
表現掛鈎花紅 [⊗]	-	1,000
退休計劃供款	83	77
	9,443	10,105

[⊗] 去年，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有權獲支付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釐定之花紅。

於過往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載於上文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嚴國文先生	180	320
黃志堅先生 [#]	-	245
吳慈飛先生	180	320
鄧文慈先生 [*]	180	75
	540	960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7年：無)。

[#] 自2016年11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自2016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	1,440	18	1,458
張汝桃先生 [^]	-	840	11	851
李祉鍵先生	-	840	18	858
	-	3,120	47	3,167
非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900	-	-	900
鄭仲勳先生	180	-	-	180
鄭如生先生	1,020	-	18	1,038
	2,100	-	18	2,118
主要行政人員：				
彭燭豪先生	-	3,600	18	3,618
	2,100	6,720	83	8,903

[^] 自2017年11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	1,440	—	18	1,458
何庭枝先生 [®]	—	240	—	3	243
張汝桃先生	—	1,440	—	18	1,458
張汝彪先生 [^]	—	600	—	8	608
李祉鍵先生 [#]	—	350	—	7	357
	—	4,070	—	54	4,124
非執行董事：					
何庭枝先生 [®]	43	—	—	2	45
黃志堅先生(附註8a)	375	—	—	—	375
鄭仲勳先生 [*]	75	—	—	—	75
鄭如生先生 [*]	425	—	—	7	432
	918	—	—	9	927
主要行政人員：					
彭焯豪先生 ^{**}	—	3,080	1,000	14	4,094
	918	7,150	1,000	77	9,145

[®] 於2016年6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8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6年8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

[#] 自2016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自2016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自2016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2017年：兩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2017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76	3,103
退休計劃供款	27	36
	2,803	3,13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8年	2017年
零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	2

於過往年度，已向該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披露事項內。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披露事項內。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7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0,890	16,5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67)	1,471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7,653	14,2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1	1,002
遞延稅項(附註26)	224	4,03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5,991	37,282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居籍所在地的適用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67,755		39,006		106,761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1,180	16.5	9,752	25.0	20,932	19.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3,067)	(4.5)	291	0.8	(2,776)	(2.6)
毋須課稅收入	(1,568)	(2.3)	(3,579)	(9.2)	(5,147)	(4.8)
不可扣稅開支	1,355	2.0	446	1.1	1,801	1.7
未確認暫時差額	4,133	6.1	570	1.5	4,703	4.4
過往期間未確認／動用的						
稅項虧損	5,443	8.0	7,523	19.3	12,966	12.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488)	(9.6)	—	—	(6,488)	(6.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10,988	16.2	15,003	38.5	25,991	24.3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2,501		45,479		127,980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3,613	16.5	11,370	25.0	24,983	19.5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471	1.8	1,002	2.2	2,473	1.9
毋須課稅收入	(311)	(0.4)	(465)	(0.9)	(776)	(0.6)
不可扣稅開支	1,486	1.8	1,636	3.6	3,122	2.4
未確認暫時差額	4,428	5.4	607	1.3	5,035	4.0
過往期間未確認/ 動用的稅項虧損	3,727	4.5	3,980	8.7	7,707	6.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262)	(6.4)	–	–	(5,262)	(4.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19,152	23.2	18,130	39.9	37,282	29.1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稅項為5,469,000港元(2017年: 4,748,000港元),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1.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7年：2.0港仙)	28,224	28,225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7年：1.5港仙)	21,168	21,16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7年：2.0港仙)	21,168	28,225
	70,560	77,618

本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80,205,000港元(2017年：90,48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1,226,450股普通股(2017年：1,411,226,45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年內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去年，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90,483,000港元及去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1,246,904股而計算。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成本	390,341	354,404	82,467	196,774	6,472	296	1,030,7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197)	(224,116)	(38,784)	(128,963)	(5,004)	-	(427,064)
賬面淨值	360,144	130,288	43,683	67,811	1,468	296	603,690
於2017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0,144	130,288	43,683	67,811	1,468	296	603,690
添置	-	29,572	5,049	24,419	874	1,587	61,501
撤銷	-	(3,198)	(275)	(1,535)	-	-	(5,008)
轉撥	-	775	-	1,139	-	(1,914)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73,239)	-	-	-	-	-	(73,239)
年內折舊撥備	(11,561)	(45,890)	(7,094)	(36,192)	(1,026)	-	(101,763)
匯兌調整	7,431	4,667	3,626	1,720	15	31	17,490
於2018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2,775	116,214	44,989	57,362	1,331	-	502,671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319,894	387,090	92,217	221,821	7,506	-	1,028,5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119)	(270,876)	(47,228)	(164,459)	(6,175)	-	(525,857)
賬面淨值	282,775	116,214	44,989	57,362	1,331	-	502,671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成本	387,693	342,002	69,184	194,835	6,619	7,482	1,007,8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08)	(200,182)	(28,089)	(111,945)	(4,060)	-	(363,684)
賬面淨值	368,285	141,820	41,095	82,890	2,559	7,482	644,131
於2016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8,285	141,820	41,095	82,890	2,559	7,482	644,131
添置	-	39,017	18,679	22,139	-	6,599	86,434
撇銷	-	(38)	(11)	(392)	(7)	-	(448)
轉撥	11,500	1,608	114	(3,006)	-	(13,616)	(3,400)
年內折舊撥備	(11,049)	(48,664)	(14,566)	(31,828)	(1,058)	-	(107,165)
匯兌調整	(8,592)	(3,455)	(1,628)	(1,992)	(26)	(169)	(15,862)
於2017年3月31日：	360,144	130,288	43,683	67,811	1,468	296	603,690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390,341	354,404	82,467	196,774	6,472	296	1,030,7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197)	(224,116)	(38,784)	(128,963)	(5,004)	-	(427,064)
賬面淨值	360,144	130,288	43,683	67,811	1,468	296	603,690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05,192,000港元(2017年：212,71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附註24)。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附註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hr/>		
賬面淨值		-
<hr/>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239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	15	44,086
年內計提折舊		(869)
匯兌調整		12,248
<hr/>		
於2018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704
<hr/>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40,3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612)
<hr/>		
賬面淨值		128,704
<hr/>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33頁。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總值為148,797,000港元(2017年：無)。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而達致。公平值按市場法釐定，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並就所審閱物業在性質、位置及狀況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每年，本集團會聘任外部估值師為本集團的物業作出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成本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因此，投資物業賬面值並無於年末調整為經重估金額。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工業物業	-	-	66,547	66,547
商用物業	-	-	82,250	82,250

以下為已採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經調整單位價格(每平方米)
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經調整單位價格(每平方米)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賬面值		69,519	75,795
年內確認		(1,691)	(1,962)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44,086)	–
匯兌調整		2,576	(4,314)
於3月31日的賬面值		26,318	69,519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742)	(1,924)
非流動部分		25,576	67,595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4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501
添置	4,153
年內攤銷撥備	(2,133)
於2018年3月31日	7,521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2,224
累計攤銷	(4,703)
賬面淨值	7,521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6. 無形資產(續)

	電腦軟件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於2016年4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86
添置	1,316
轉撥	3,400
年內攤銷撥備	(1,501)
<hr/>	
於2017年3月31日	5,501
<hr/>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8,072
累計攤銷	(2,571)
<hr/>	
賬面淨值	5,501
<hr/>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8,681	64,497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中包括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合共17,621,000港元(2017年：10,98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中包括應付合營企業的款項合共1,523,000港元(2017年：1,83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應收賬款結餘合共4,340,000港元(2017年：4,144,000港元)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500澳門元的 一個「配額」	澳門	70	餐廳營運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的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餐廳營運業務，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出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上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37	91,410
其他流動資產	9,778	7,919
流動資產總額	83,615	99,329
非流動資產	22,829	26,981
流動負債	(24,120)	(49,314)
資產淨值	82,324	76,996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對賬：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70%	7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57,627	53,898
投資賬面值	57,627	53,898
收益	180,927	156,783
稅項	(7,384)	(5,814)
年內溢利	53,890	41,501
已收股息	33,981	6,796

下表列出本集團個別並不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的年內溢利	1,655	2,84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	11,054	10,599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8.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以及餐廳營運其他經營項目	19,062	18,312

19. 應收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134	7,641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101	4,699
一個月至兩個月	4,033	2,942
	8,134	7,641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19. 應收賬款(續)

不被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488	5,44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646	2,192
	8,134	7,641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集團應收賬款(附註17)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4,340,000港元(2017年：4,144,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2,542	28,336
按金	101,218	95,017
其他應收款項	30,341	13,06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7)	17,621	10,984
	191,722	147,4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92,008)	(98,352)
	99,714	49,05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20,000港元(2017年：3,479,000港元)。除上述撇銷外，餘下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財務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將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1及32的已抵押定期存款9,102,000港元(2017年：8,09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用以代替租金按金的銀行擔保融資的抵押。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64,291	139,404
減：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32	(9,102)	(8,098)
未抵押定期存款		55,189	131,3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4,798	365,2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987	496,60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		252,383	290,406
人民幣(「人民幣」)		257,604	206,198
		509,987	496,604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許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所有已抵押定期存款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6,013	51,994
一個月至兩個月	33,091	25,050
	89,104	77,044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0,065	84,55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7)	1,523	1,831
應計費用	92,552	82,212
	184,140	168,5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	(141,520)	(151,303)
	42,620	17,29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加1.00%	按要求	66,832	加1.75%	按要求	71,485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	--------------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66,832	71,485
---------	--------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報告年末賬面總值約205,192,000港元(2017年：212,71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附註13)。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所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筆貸款列入流動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到期期限的應付款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4,037	5,087
第二年	4,105	5,19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59	16,333
超過五年	45,931	44,868
	66,832	71,485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作商業用途。此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年期介乎三至四年。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32	226
第二年	232	21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	28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796	728
未來融資費用	(7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725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96)	
	529	

本集團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446	12,998	–	23,44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897)	(1,053)	–	(3,950)
匯兌調整	(544)	–	–	(544)
於2017年4月1日	7,005	11,945	–	18,950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13)	(445)	3,553	2,495
匯兌調整	702	–	185	887
於2018年3月31日	7,094	11,500	3,738	22,332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54	952	1,006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80	80
匯兌調整	(3)	–	(3)
於2017年4月1日	51	1,032	1,083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719	2,719
匯兌調整	6	–	6
於2018年3月31日	57	3,751	3,808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6. 遞延稅項(續)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有於香港產生及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合共139,715,000港元(2017年：110,292,000港元)。本集團亦有於中國產生及可於五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64,124,000港元(2017年：29,379,000港元)。由於被視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對於中國內地成立須繳納預扣稅的子公司就其未匯出盈利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8年3月31日，與於該等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投資相關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160,571,000港元(2017年：124,273,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7.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 及2018年3月31日	1,411,226,450	14,112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8.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現時／將會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或已經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上述限額的購股權須受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承授人或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要約。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最遲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當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為董事局所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相當於股份在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子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

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2.27	26,800	2.27	26,800
年內屆滿	2.27	(26,800)	-	-
年終	-	-	2.27	26,800

年內，購股權因行使期已屆滿而失效，有關購股權儲備9,421,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去年，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間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u>26,800</u>		

*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去年，在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6,800,05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26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2017年：26,800,054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017年：1.9%)。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2012年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i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的轉撥已按照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獲相關董事局批准。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負擔1,890,000港元(2017年：4,101,000港元)，以清拆、移除及修復經營租賃餐廳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	71,485	—
新造銀行貸款	66,832	725
償還銀行貸款	(71,485)	—
於2018年3月	66,832	725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9,095	8,092

32.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用以代替租金按金的銀行擔保由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的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9,102,000港元(2017年：8,098,000港元)作抵押。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賃按一至十年年期議定。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9,789	216,6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141	400,415
五年後	49,031	83,697
	746,961	700,762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廳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確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及僅包括最低租金承擔。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8,122
租賃物業裝修	13,802	2,661
無形資產	4,341	847
	18,143	11,63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5.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a)	29,943	27,690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成路有限公司	(b)	3,208	3,208
鼎鴻有限公司	(b)	2,275	2,275
駿傑有限公司	(b)	13,662	13,592
喜慶有限公司	(c)	-	80

該等交易乃按與有關訂約方共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上述涉及租金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a)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售價乃由訂約方互相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 (b) 該等關連方由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控制，即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釐定，並與市價相若。
- (c) 該關連方由李遠康先生的配偶陳彩鳳女士控制，而租金則由訂約方互相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5. 關連方交易(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596	13,456
離職後福利	92	126
	11,688	13,582

3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7.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所作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以及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財務工具的年期較短。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製訂計量財務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每個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均分析財務工具的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須每年與董事商討兩次，以便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有關工具在買賣雙方自願交易下所能換取的金額(在強逼下或清盤而出售除外)呈列。

計息銀行借款公平值的計算方法，為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所提供的利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本集團本身就其於2018年3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所承受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 重大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重大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8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	—	42,620	—	42,6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529	—	529
	—	43,149	—	43,149
於2017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	—	17,294	—	17,294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租金按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局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本集團以低負債比率經營業務，且由於市場利率走勢穩定及處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不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在港元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加以分析)。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8年		
港元	100	(668)
港元	(100)	668
2017年		
港元	100	(715)
港元	(100)	715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4,49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4,494)
2017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2,97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2,97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款維持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彈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所需。

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折讓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89,104	—	89,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98,230	42,620	140,85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2	564	796
計息銀行借款	67,322	—	67,322
提供銀行擔保以取代租金按金	9,102	—	9,102
	263,990	43,183	307,174
2017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77,044	—	77,0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08,726	17,294	126,020
計息銀行借款	72,893	—	72,893
提供銀行擔保以取代租金按金	8,098	—	8,098
	266,761	17,294	284,055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可能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除資本的百分比)監控資本。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66,832	71,48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25	—
	67,557	71,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4,405	1,159,013
資本負債比率	5.6%	6.2%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的資料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202,754	1,202,7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	236
應收子公司款項	206,231	833,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615	109,779
流動資產總值	296,932	943,4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34
應付子公司款項	72,460	58,867
流動負債總額	72,493	58,901
流動資產淨值	224,439	884,502
資產淨值	1,427,193	2,087,256
權益		
股本	14,112	14,112
儲備(附註)	1,413,081	2,073,144
權益總額	1,427,193	2,087,256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855,973	1,200,754	9,421	48,979	2,115,1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990	29,990
2016年特別股息	-	-	-	(22,580)	(22,580)
2016年末期股息	-	-	-	(21,168)	(21,168)
2017年中期股息	-	-	-	(28,225)	(28,225)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855,973	1,200,754	9,421	6,996	2,073,1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2,446)	(582,446)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9,421)	9,421	-
2017年特別股息	(28,225)	-	-	-	(28,225)
2017年末期股息	(21,168)	-	-	-	(21,168)
2018年中期股息	(28,224)	-	-	-	(28,224)
於2018年3月31日	778,356	1,200,754	-	(566,029)	1,413,081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子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說明，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8年3月31日

4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9日，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康旺控股有限公司(「康旺」)與Jumbo F&B Services Pte. Ltd.(「Jumbo」，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Catalist板上市公司Jumbo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透過成立合營企業Vista F&B Services Pte. Ltd.(「Vista」)於新加坡開設餐廳。此外，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翠華國際品牌有限公司與Vista就於新加坡使用翠華品牌開設及經營港式茶餐廳餐飲店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康旺及Jumbo各自按51%及49%的比例認購Vista股份，而康旺的投資成本約25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26,000港元)及首筆免息貸款約1,27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67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配發Vista股份後，成立合營企業於2018年4月24日生效。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6月28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 物業詳情

2018年3月31日

投資物業地點	用途	佔用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第15號 2801、2802、2803及2805室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書海路518號 2號樓及3號樓1樓至2樓	工業	長期租賃	100%

五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以上期間之重大財務表現指標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1,839,754	1,845,405	1,867,646	1,801,000	1,473,691
除稅前溢利	106,761	127,980	109,633	190,076	189,804
所得稅開支	(25,991)	(37,282)	(37,162)	(32,485)	(33,761)
年內溢利	80,770	90,698	72,471	157,591	156,04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205	90,483	71,675	157,407	156,031
非控股權益	565	215	796	184	12
	80,770	90,698	72,471	157,591	156,04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566,238	1,482,717	1,505,022	1,564,188	1,449,258
負債總額	(350,223)	(322,409)	(334,525)	(331,982)	(300,244)
	1,216,015	1,160,308	1,170,497	1,232,206	1,149,0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4,405	1,159,013	1,169,417	1,231,922	1,148,917
非控股權益	1,610	1,295	1,080	284	97
	1,216,015	1,160,308	1,170,497	1,232,206	1,149,014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